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银基金为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银基金”)与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银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海银基金将开始销售本公司如下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0542
	上银慧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0543
2	上银慧盈利货币市场基金	002733
3	上银慧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004449
4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899
	上银慧恒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6
5	上银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492
6	上银慧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284
7	上银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7390
8	上银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9560
9	上银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3138
10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897
	上银可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8
11	上银慧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2750
12	上银慧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6
13	上银慧佳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6
1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8244
	上银鑫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45
15	上银新兴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20
16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4138
	上银鑫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3
17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613
	上银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614
18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7393
	上银未来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113
19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0313
	上银鑫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46
20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88
	上银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289
21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504
	上银丰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1505
22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1277
	上银科技驱动双周定期可赎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892
23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5391
	上银新能源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392
24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899
	上银内需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5754
25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9918
	上银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9919
26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2
	上银鑫尚稳健回报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3
27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358
	上银高质量优选 9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359
28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3284
	上银价值增长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3285
29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2334
	上银慧尚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2335
30	上银恒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3139
31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 类	013397
	上银稳健优选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 类	013398
32	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5234

一、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上银恒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具体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具体业务办理日期、时间及办理程序请遵从海银基金的相关业务规定。

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在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海银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和公司最新公告中规定的费率执行。

2、除特别声明外,投资者可以通过海银基金办理上述基金之间的基金转换业务(FOF 基金与非 FOF 基金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四、费率优惠活动

如海银基金开展费率优惠活动,上述基金将自动参加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费率优惠期限、业务办理的流程将以海银基金规定或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海银基金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海银基金正式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登录海银基金网站:www.fundhaiyin.com;

2、致电海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3、登录上银基金网站:www.boscam.com.cn;

4、致电上银基金客户服务电话:021-60231999。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开通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次开通以下基金在诺亚正行的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1974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75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5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206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244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C 类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诺亚正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景顺长 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丰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奕丰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和基金转换业务,同时参加奕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奕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奕丰基金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5683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注:上述基金最新业务状态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业务公告。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叶健

电话:0755-89460507

传真:0755-2167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二、通过奕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奕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奕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奕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奕丰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奕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奕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奕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在奕丰基金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注:上述基金已开通 A/C 类基金份额之间的相互转换业务。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奕丰基金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奕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奕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奕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奕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www.ifastp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 等公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新增委托好买基金销售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同时参加好买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好买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信息

1、适用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10671)。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杨樾

电话:18217775310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二、通过好买基金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好买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好买基金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好买基金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好买基金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本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好买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四、相关说明

若今后好买基金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好买基金最新规定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665

网址:www.howbuy.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一、公募 REITs 基本信息

公募 REITs 名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 REITs 简称		华夏越秀高速公路 REIT (场内简称:华夏越秀高速 REIT)
公募 REITs 代码		180202
公募 REITs 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 REITs 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公募 REITs 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44,822,761.72
	本次分红比例	99.73%
	截止基准日公募 REITs 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4,700,000.00
本次公募 REITs 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公募 REITs 份额)		1.4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2 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2、根据《华夏越秀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配条件的前提下, 本基金应当将 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基础设施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 1 次。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4,822,761.72 元(其中,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7,185,626.38 元)。本次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4,700,000.00 元,占前述可供分配金额的 99.73%。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2 年 7 月 21 日(场内)	2022 年 7 月 20 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 年 7 月 25 日(场内)	2022 年 7 月 22 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1、本基金的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2、现金红利款将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自本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2 年 7 月 1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3 号——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本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暂停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一小时,于当日上午十点三十分起恢复基金通平台份额转让业务。

(3)本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基金管理人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先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项目公司持续发展、项目公司偿债能力、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后进行以下项目调整:

基础设施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现金净额,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期初现金余额;金融资产相关调整;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当期支付的利息及所得税费用;偿还借款支付的本金以及对未来合理的相关支出预留,包括重大资本性支出、预留不可预见费用、期末负债。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44,822,761.72 元。

(4)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本次分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础设施基金)采用“公募基金 + 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产品结构,主要特点如下:一是基础设施基金与投资股票或债券的公募基金具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基础设施基金 80%以上基金资产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本基金通过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持有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全部股权,通过资产支持证券和项目公司等载体取得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 其中投资于越秀集团及其关联方作为原始权益人的高速公路行业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二是基础设施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 90%;三是基础设施基金采取封闭式运作,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场外份额持有人需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或申报预受要约。本基金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等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需承担投资基础设施项目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以及市场制度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作为特许经营权类产品,随着运营年限的增长,剩余期限内如本基金未扩募新资产,则已持有资产的账面价值逐年降低,进而导致基金净值逐渐降低甚至趋于零。本基金还存在因基金份额交易价格上涨导致 IRR 为 0 甚至亏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能够产生的可供分配金额存在上限,基金交易价格上涨过高将导致全周期 IRR 下降为 0 甚至出现本金亏损的风险)。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发售机构的公告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数字经济龙头混合发起式,基金代码:016237(A 类),016238(C 类))的认购业务。

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投资者可在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融盛可持续一年持有混合,基金代码:014482(A 类)、014483(C 类))的认购业务。

销售机构可支持办理认购的份额类别以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上述基金的发售机构已在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代销机构咨询方式如下: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sdzq.cn	95399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tsc.com.cn	95597
3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zhongzhengfund.com	400-6767-523

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0577	
基金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5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A	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577	010578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	是	是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业务,具体以届时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 / 期货交易市场、证券 / 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 其基金份额申购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后(即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之日起)开始办理赎回业务,本基金首次开放赎回业务将另行公告。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业务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 90 天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投资人申购 C 类基金份额,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 万	0.30%
100 万≤M<300 万	0.20%
300 万≤M<500 万	0.10%
M≥500 万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 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基金销售机构

4.1 直销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传真:021-80219047

邮箱:DS@huianfund.cn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上海白玉兰广场 36 层 02 单元

联系人:杨晴

电话:021-80219022

4.2 其他销售机构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珺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其实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客服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客服电话:400 098 8511 (个人业务);400 088 8816 (企业业务)

网址:kenterui.jd.com

(4)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雯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5)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建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客服电话:400-8180-888

网址:www.zzfund.com

(6)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网址:www.hx168.com.cn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 395 号 901 室(部位:自编 01),1001 室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9)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佳春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皓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注册地址: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n

(12)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海峰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90-555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13)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峰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1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15)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浩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1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欣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兰路 277 号 1 号楼 1203、1204 室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money.com/web

(17)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客服电话:95587/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或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9)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客服电话:95511 转 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0)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宁敏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5.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汇安永福 9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5.3 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5.4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90 天的最短持有期。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业务。提示投资人注意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和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5.5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5.6 咨询方式: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56711690, 公司网址:www.huianfund.cn

特此公告。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8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信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19 日

注:(1)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 3 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 3 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 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25 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自 2022 年 7 月 26 日(含)起至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 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 万元	0.60%
M≥500 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数为 10.00 份,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0.00 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用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 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 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 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 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 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 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本基金转换业务开通情况

①本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产品。

②同一基金 A/C 类份额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③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3 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 1.00 份, 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一销售机构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 100.00 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④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⑤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6 层 -19 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6.2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7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21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

2.日常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3.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3.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代销机构的最低赎回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 1 份基金份额时,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赎回费率

3.2.1、投资人需至少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持有满一年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 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3.2.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4.基金销售机构

4.1 场外销售机构

4.1.1 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业务联系方式(仅限机构客户)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直销中心传真:020-89899069/89899070/89899126

直销中心邮箱:gfzxzx@gffunds.com.cn

(3)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0 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89899131

(4)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楼 11 层 1101 单元

(电梯楼层 12 层 1201 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905-10 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6)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4.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在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业务请遵循各销售机构业务规则与操作流程。

4.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 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6.1、本公告仅对广发安泰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6.2、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 但投资人每笔认购 / 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一年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起至对应的次年的年度对日(不含)的持有期间,如不存在该年度对日或该年度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延后至下一工作日。

6.3、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 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6.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8 日